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孔建民

白翔光

顏俊豐

釋正義

戴進權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劉邦繡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21號、113年度偵字第33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孔建民共同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白翔光共同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02 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  
03 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4 顏俊豐共同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06 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  
07 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8 釋正義共同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9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0 戴進權共同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2 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沒收。

###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孔建民、白翔  
15 光、顏俊豐、釋正義、戴進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6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17 二、論罪部分

#### 18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

19 1.核被告孔建民、白翔光、顏俊豐、釋正義、戴進權就起訴書  
20 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  
21 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署押罪、刑法第  
22 217條第2項盜用印章罪。被告5人登載不實事項於其業務上  
23 所掌之文書後，復持以行使，是其等登載之低度行為為行使  
2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5 2.被告5人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6 犯。

27 3.又被告5人基於不實登載會議紀錄之行為決意，以偽造署  
28 押、盜用印章及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上所掌文書之手段，達  
29 成不實記載被害人黃朝沈為會議主席之目的，屬以一行為同  
30 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31 論偽造署押罪。

01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

02 1.核被告孔建民、白翔光、顏俊豐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所  
03 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04 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孔建民、白翔光、顏俊豐  
05 盜用被害人印章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  
06 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  
07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2.被告孔建民、白翔光、顏俊豐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  
09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3.又被告孔建民、白翔光、顏俊豐持偽造之私文書向地政事務  
11 所承辦之公務人員行使，使承辦之公務人員將不實之事項登  
12 載於公文書上，其等所為，屬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4 55條規定，從一重論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5 (三)另被告孔建民、白翔光、顏俊豐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  
16 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三、科刑部分

18 (一)本院審酌被告5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於被害人生病後為推行  
19 寺務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造成之危險及法  
20 益侵害，併考量被告孔建民自陳碩士畢業、目前出家、經濟  
21 勉持、不用扶養家屬；被告白翔光自陳大專畢業、目前出  
22 家、經濟勉持、不用扶養家屬；被告顏俊豐自陳大專畢業、  
23 目前出家、經濟勉持、不用扶養家屬；被告釋正義自陳碩士  
24 畢業、目前出家、經濟勉持，不用扶養家屬；被告戴進權自  
25 陳大學畢業、目前出家、經濟勉持、不用扶養家屬等一切情  
26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7 準。另考量被告孔建民、白翔光、顏俊豐所犯各罪之性質、  
28 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  
29 整體評價後，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  
30 金之折算標準。

31 (二)被告5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

01 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被告5人犯後均坦承犯行，犯  
02 後態度尚佳，是本院認被告5人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  
03 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對其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4 當，是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2  
05 年，以啟自新。

06 四、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又  
07 盜用他人真印章所蓋之印文，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不在刑  
08 法第219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是被告5人本件盜用被害人印  
09 章所生之印文，自均不生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問  
10 題。另被告5人本件不實登載之業務文書、偽造之私文書，  
11 均已由其等持以行使，已非其等所有，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6 議庭。

17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  
18 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霈 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3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郭勝華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2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3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04 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6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7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08 萬5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13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

15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16 附表：  
17

編號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備註
1	淨律寺一〇八年第二次委員監事聯席會議出席人員簽到簿上偽造之「黃朝沈」署押1枚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21號卷第11頁